

证券代码：300541

证券简称：先进数通

公告编号：2017-040

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
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、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
 - 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6月27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4:30
 - 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17年6月26日至2017年6月27日
 - ①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年6月27日上午9:30-11:30, 下午13:00-15:00;
 - ②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年6月26日15:00至2017年6月27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车道沟一号滨河大厦D座6层大会议室。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书面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4. 会议召集人：先进数通第二届董事会。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铠先生
6.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参会方式	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	代表股份数量(股)	占公司股份总数
现场参会	14	37846800	31.5390%
网络投票	4	10677600	8.8980%
合计	18	48524400	40.4370%

公司的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和天元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推举苏文力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8,523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79%；反对1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2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1,393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12%；反对1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8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平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授信暨关联担保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5,741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61%；反对1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39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1,393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12%；反对1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8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

弃权0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

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, 出席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均回避了表决。

表决结果: 通过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星展银行(中国)有限公司申请授信暨关联担保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31,596,500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68%; 反对1,000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32%; 弃权0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1,393,400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12%; 反对1,000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88%; 弃权0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, 出席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均回避了表决。

表决结果: 通过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暨关联担保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25,741,600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61%; 反对1,000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39%; 弃权0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1,393,400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12%; 反对1,000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88%; 弃权0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

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, 出席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均回避了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杨科律师、林欢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《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2. 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！

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6月27日